

王陽明知行合一與致良知學說的哲理

林玉華

綱 要

壹、引言

貳、儒家思想的傳承

參、知行合一與致良知之精神

一、致良知

(一)良知的義涵

(二)良知的實踐

二、知行合一

(一)知與行之關係

(二)行的工夫

肆、結論：知行合一哲學價值的評估

壹、引言

中國學術思想史上，宋明理學有其精微獨到之處，北宋新舊黨爭致陷衰亡，周敦頤、張載、程顥、程頤等理學家秉諸「為天地立心、為生民立命、為往聖繼絕學、為萬世開太平」之使命，開創包括儒、釋、道三種哲理優點的理學，討論心性萬物一體之本體論，並言踐行之修養論，希望一方面滿足人類內心仁義的要求，同時避免佛道虛無寂滅之缺點，以超脫形骸的心理深入社會以求實現救世救人的願望。朱熹集宋代理學之大成，講求格物，藉讀書信古，先賢往聖之言以窮理，希望「凡天下之物，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，以求至乎其極。」而有明之學，至白沙始入精微，至陽明而後大。王陽明更遠紹孟子，近承陸象山，將朱子之「格物」落實在致「事事物物」之「良知」上，本精神與物質並重之原則，講求「物理不外吾心，……心之體，性也；性即理也。」「吾性自足，不假外求。」良知，人皆有之，只是有時為物欲所蔽，故須致之，良知之致，必須即知即行，此即知行合一。知行合一是王學學說要旨，王陽明身處明代政治腐敗，社會動亂，人民艱苦顛沛流離之環境，其時民風不